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專業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102 年 5 月 6 日系課程委員會研議

102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研議

103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研議

103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精進學生專業知識，以及強化本系就業能力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 103 學年度開始，凡本系之日間部學生均須參加本辦法所指定之專業核心能力檢定，並於畢業前須通過，始得畢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定之專業核心檢定項目，計有(一)專業證照、(二)專業學程、(三)專題研究、(四)專業英語，於畢業前須通過至少通過二項。

第四條 本辦法所指定之專業核心檢定項目說明為：

(一)專業證照之認定根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暨輔導辦法」。

(二)專業學程：含產業學院學分學程、消防學程等。

(三)專題研究：必為本系指導老師、需修得學分並至少公開發表一項成果。

(四)專業英語：通過本系專業英語會考。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